



##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1. 安全理事会成员再次承诺提高安理会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包括与其他会员国进行互动和对话，并再次承诺执行以前商定的所有措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中所载措施。
2. 安全理事会成员承诺执行本说明中所载的更多措施。

## 公开辩论

3. 安全理事会成员的理解是，公开辩论既可从安理会成员的贡献，又可从广大会员国的贡献中获益。
4. 考虑到这一点，在宣布公开辩论的日期时，应留出充裕时间，让所有参加者进行充分的准备。
5. 安全理事会成员可在个案基础上，通过协商一致，在其认为适于某些公开辩论时，商定邀请非成员发言，与安理会成员的发言交替进行。在这种情况下，希望将其在发言者名单上的排定档期让给非成员的安理会成员可以这样做。
6. 在适合某些公开辩论的情况下，可在公开辩论后的某个日期通过成果，以便在安全理事会认为合适的情况下，该成果更充分地反映出辩论期间提出的事项。
7. 鼓励在公开辩论上发言的所有参加者，包括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简练切题，尽可能不超过 5 分钟或主席在辩论开始时提议的时间。必要时可向安理会成员和与会者分发更详尽的发言稿。
8. 安全理事会成员确认概念说明有益于帮助公开辩论的讨论重点突出，并鼓励事先拟订此类说明。

## 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

9. 继主席说明(S/2010/507)附件中关于年度报告的措施(第 70 至 75 段)，负责编写报告导言草稿的主席可考虑酌情组织与广大会员国的非正式互动意见交流。



10. 按照主席说明(S/2010/507)附件第 74 段, 将继续在安全理事会的公开会议上通过报告, 安理会成员如果愿意, 可在会上对安理会在报告所述期间的工作发表意见。

11.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负责向大会介绍报告的主席, 向安理会成员报告在大会辩论年度报告期间提出的相关建议和意见。

12.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继续努力确保在报告中列入更实质性的资料, 说明安理会的工作和为改进工作方法所采取的措施。

#### **主席的每月评估和关于每月工作的非正式简报会**

13. 安全理事会成员确认主席说明(S/2010/507)附件第 62 段中描述的安全理事会主席每月评估有益于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 说明当月安理会工作的主要方面, 并鼓励安理会主席在其主席任期结束后不久即提交每月评估。

14.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安理会主席酌情在主席任期结束时就安理会的工作与广大会员国举行非正式简报会。

15. 还可继续在适当时并在所有安全理事会成员同意的情况下, 举行正式总结会议。

---